

数字人民币通过“可控匿名”实现“隐私保护”

大数据时代,消费者对个人隐私保护日益重视,使用数字人民币时也不例外。如何在保障消费者隐私的情况下,使得支付更加便利、安全?数字人民币正通过实现“可控匿名”,探索解决之道。

小额支付可匿名 大额依法可追溯

现金交易具有匿名性,更能保障消费者的隐私。定位于流通中现金的数字人民币,自然也要满足人们匿名交易的需求,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甚至不用绑定银行卡。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所长穆长春此前介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电信运营商不得随意将手机号对应的客户信息披露给包括人民银行在内的第三方,因此用手机号开立的四类钱包实际处在匿名状态。

当前,无论是互联网支付还是银行卡支付,都需要绑定银行账户体系,满足银行实名制开户要求。但数字人民币钱包采取分层管理,开立四类数字人民币钱包不用绑定银行卡,仅凭手机号便可实现。当然,这类钱包也有相应的余额限额、支付限额等要求。

按照目前数字人民币钱包的管理要求,最低权限的四类数字人民币钱包的交易限制为:余额上限1万元、单笔支付限额上限2000元、日累计支付限额上限5000元、年累计支付限额上限5万元。

除此之外,一些数字人民币硬钱包也可以不与用户身份相关联,就像购买“预付卡”一样方便。

就小额支付而言,数字人民币可以做到完全匿名,但如要进行大额支付,需要升级“钱包”,按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本人银行账户等信息。比如,升级到二类钱包后,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上限提升至50万元,单笔支付限额上限升至5万元,日累计支付限额上限为10万元。

不过,穆长春强调,只有当触发涉嫌非法可疑交易等情况时,有权机关才可以依法向运营机构查询、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图为一名银行工作人员展示数字人民币硬钱包。 新华社记者 陈钟昊 摄

同时,严格将知悉和使用范围控制在法律法规授权内,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开通子钱包 保护“数字足迹”

一些互联网平台过分追踪与收集用户“数字足迹”,特别是各类金融信息。如何避免在线上支付场景中暴露“数字足迹”?数字人民币推出的子钱包功能或将解决这个问题。

当使用数字人民币在电商平台支付时,用户可以在母钱包下开通子钱包,用户的支付信息将被打包加密处理。电商平台

将无法直接获取客户的银行卡号、银行卡有效期等信息,而仅能看到客户开通子钱包时用于关联电商平台账号的手机号。当前,数字人民币钱包支持京东、滴滴出行、美团骑车等多个子钱包应用。

记者了解到,数字人民币在收集个人信息时遵循“最少、必要”原则,采集的信息量少于现有电子支付工具。

穆长春表示,数字人民币只收集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对于用户选择拒绝提供权限的,数字人民币App将严格执行。为确保用户财产安全,数字人民币仅收集风险控制所需信息,用以加

强用户数字人民币钱包风险识别,防止被盗窃、恶意挂失、网络欺诈等风险。

防范电信诈骗 履行“三反”义务

如果仅仅关注个人隐私保护,忽视数字时代下金融产品和服务便利化、规模化、跨地域可能带来的风险,央行数字货币或被不法分子所利用。

近年来,电子支付被不法分子盯上,成为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的结算通道。专家指出,央行数字货币收集的用户信息少于电子支付,若匿名程度过高,将为不法分子提供新的犯罪土壤,大量非法交易或从电子支付流向央行数字货币。同时,央行数字货币便携性更强,如果提供与现钞同样的匿名性,将极大地便利洗钱等不法交易行为。

目前,各国央行、国际组织在探索央行数字货币的匿名性时均将防范风险作为重要前提,对于无法满足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逃税等要求的设计将被一票否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曾撰文指出,如果没有交易第三方匿名,会泄露个人信息和隐私;但如果允许实现完全的第三方匿名,会助长犯罪。所以为取得平衡,必须实现可控匿名。

为确保数字人民币可控匿名要求的有效落实,穆长春透露,下一步,数字人民币将逐步建立信息隔离机制,明确数字钱包查询、冻结、扣划的法律条件,建立处罚机制,完善数字人民币反洗钱、反恐融资等法规制度……

随着顶层制度设计不断完善,期待数字人民币的“可控匿名”特征,能为公众带来更便捷、更安全的支付体验。

(据新华社报道)

法院公告

魏喜军、郭龙、康瑞、王伟: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魏喜军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8年3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止,按合同约定月利率8.3%计算;罚息从2018年1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45%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4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二、被告郭龙、王伟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魏喜军追偿;三、驳回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95元,公告费400元,计1495元,由被告魏喜军、郭龙、王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巡回法庭领取(2022)内0826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内蒙古金铭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金铭控股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铭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中,异议人金铭控股有限公司对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01执异194号执行裁定,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刘亚军、姬春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亚军、姬春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83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转普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张鑫、叶小卫: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鑫、叶小卫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914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转普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魏圆圆: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魏圆圆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199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郭斌、刘俊霞:

本院受理邓旭申请执行郭斌、刘俊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恢16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郭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译信加州公馆第8幢1单元102号房产)、询价报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马俊和:

本院受理杨小龙与马俊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194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回迁给被执行人马俊和所有的登记在内蒙古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盛世东元新村北区(西菜园大队)26号楼4单元5层501(西)房屋一套,产权证号: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

产权第005362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贾春艳、刘大忠:

本院受理内蒙古领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贾春艳、刘大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242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高咏峰:

本院受理乌兰与高咏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259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

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天仓、赵天库与被执行人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利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变更其为(2017)内01执31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01执异182号执行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7日